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人社字〔2021〕3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做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相关行业、企业、院校：

为做好我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9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落实。

一、全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和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承担。主要工作职责：指导并受理职业技

能考核鉴定机构的设立、信息变更、终止等备案业务，负责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举报投诉等工作。

二、威海市内有关单位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属、中央驻威有关单位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可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也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材料可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下载，发生信息变更 10 日内和停止鉴定业务时均应书面告知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于每次鉴定前 30 日报送鉴定申请，并于鉴定结束后 5 日内报送鉴定成绩。

三、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应在收到设立、信息变更、终止等备案材料并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10 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备案告知书完成备案，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备案信息，同时按要求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四、原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许可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中，许可有效期已过或调整考核鉴定范围的，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

联系人：李献海 联系电话：0631-5190891

邮箱：whrlzyhshbzrlzx@wh.shandong.cn

邮寄地址：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0〕19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相关行业、企业、院校：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要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设立由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设立原则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统筹规划、

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设立，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服务。

二、备案要求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时提交《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表》（附件 1）、技能鉴定机构管理制度和考核鉴定相关工作流程等材料。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及行业组织在我省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一并提供同意设立鉴定机构的相关材料。

三、备案程序

1. 省属、中央驻鲁有关单位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可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也可向属地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省内其他有关单位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按属地原则向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国家有关部门（单位）以及行业组织在我省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2.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样式见附件 2），同时和相关网站公开。

3.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名称、主管部门（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场所、鉴定职业（工种）范围、鉴定等级以及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将变化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变更。

4.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停止鉴定业务或因条件变化不再开展技能考核鉴定工作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人力资源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会保障部门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开。

四、备案管理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全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数据库,向社会公布备案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考核鉴定职业(工种)、考核鉴定技能等级以及联系方式等,并实行动态更新。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完成备案并公布备案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信息。

2.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要按相关要求建立考核鉴定工作台账,妥善保管档案资料,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按要求向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报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计划,鉴定获证人员信息等,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抽查检查和鉴定质量督导。

3.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明示备案受理渠道、受理方式、工作流程和相关鉴定计划、鉴定信息的报送方式。同时,要加强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强考核鉴定过程管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抽查检查中发现和投诉举报、群众反映问题,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作出处理。

五、其他事项

1. 原经许可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中，许可有效期已过或调整考核鉴定范围的，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备案。

2.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铁路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实施的职业资格及军队士兵职业技能鉴定，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置按原规定执行。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具体承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有关工作，相关备案材料可从网站(www.sdosta.org.cn)下载。

联系人：丁文花

联系电话：0531/86023201

邮 箱：1536626106@qq.com

地 址：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

- 附件：1.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表
2.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告知书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 1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表

备案机构（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机构法人代表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一、基本信息					
备案单位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手机		办公电话	
机构负责人		手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二、考核鉴定职业（工种）、等级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考核鉴定等级	职业编码		
1					
2					
3					
.....					
三、办公场所 （面积： $\quad\quad\quad$ m^2 ，其中：自有 $\quad\quad\quad$ m^2 ；租用 $\quad\quad\quad$ m^2 ，合同到期时间： $\quad\quad\quad$ ）					
主要设备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四、理论考场设置 （数量： $\quad\quad\quad$ 个，面积： $\quad\quad\quad$ m^2 ，其中：自有 $\quad\quad\quad$ m^2 ；租用 $\quad\quad\quad$ m^2 ，合同到期时间： $\quad\quad\quad$ ）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五、操作考场设置（数量： 个，面积： m²，其中：自有 m²；租用 m²，合同到期时间： ）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六、检验场地设置（数量： 个，面积： m²，其中：自有 m²；租用 m²，合同到期时间： ）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七、人员配置情况

（一）专（兼）职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职业资格）	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			

（二）考评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业名称	考评员证书编码
1				
2				
3				
.....				

<p>申请单位承诺</p>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的内容和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能够满足考核鉴定实施要求，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及备案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注：1. 本表由申请单位、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存 1 份；
2.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办公场所、理论知识考场、技能操作考场及设施设备应具有所有权或 3 年以上使用权；
3. 相关材料可增加附页。

附件 2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告知书（样式）

（备案单位）_____：

你单位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已备案，鉴定职业（工种）、等级等信息公布于（网站目录或地址）上。请你单位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中央驻鲁有关单位。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校核人：李建军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校核人：蒋治国
